

#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锚定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与责任担当,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政府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34 条,内容涵盖枸杞产业、交流互动、公示公告、政策解读、活动通告、预决算公示等多个方面。高效办结政协提案 3 件,答复意见已反馈委员并上传宁夏政协数字智能化平台,妥善处理宁夏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信访局转办诉求事项 15 件,办结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明确办公室 1 名

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统筹信息收集、梳理、上传发布等事宜，强化主要负责人统筹领导职责，人员岗位变动时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确保人员、责任、措施“三到位”。二是**规范公开属性管理**。严格遵守《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共发布基本信息 27 篇、财务管理 1 篇、互动交流 6 篇。发布划分政府信息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对所有发布文件及公示信息统一标注公开属性，做到分类清晰、标注规范。三是**严把保密审查关口**。严格遵循保密法规定，对拟发布信息逐条审核，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环节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保障发布内容准确无误。

**（四）平台建设情况。**组织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参加中宁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持续提升专业化运维水平，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确保宣传引导精准有效。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均已完成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严格遵循“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全面履行组织保障、运行维护、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信息发布环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内容立场鲜明、表述准确、逻辑严谨。截至目前，微信公众号粉丝量达 3474 人，2025 年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累计发布中宁枸杞故事、枸杞科普知识、枸杞植保情报等各类信息 25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与组织领导**。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干部理论学习会重点学习内容，同步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二是**加强相关领域管理**。严格要求各业务站办及时在政府网站枸杞产业专栏公示枸杞产业补助相关信息，确保公开透明，针对信息公开中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等问题，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补短板强弱项。三是**按时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邀请枸杞种植户、加工企业负责人及技术骨干参与，围绕产业发展现状共商共建共享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计，实现政民良性互动、增进彼此互信的目标，引导公众聚焦枸杞产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及实际需求建言献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推进有序，但仍存在诸多短板与不足：**一是**公开时效性不足，政策出台后，相关政策文本及解读材料公开存在滞后性。**二是**公开形式不够全面，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多以文字形式公开，多样性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三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内容精准度、细化程度不够，难以充分满足群众精准获取政务信息的需求。

为切实解决上述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将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公开。**一是做到政策公开的“同步衔接”**。明确政策正式出台后及时完成政策文本及解读材料的整理报送。办公室设立专人专岗负责信息接收、审核流转，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策及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彻底解决公开滞后问题。**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宣传效能**。丰富公开形式与内容，拓宽传播渠道。依托单位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核心平台，构建“图

文+视频+互动”多元宣传形式，破解单一文字公开的局限。公众号重点推送图文解读、政策图解、产业动态长图等内容。视频号聚焦可视化传播，精心策划拍摄系列短视频，包括枸杞种植技术科普、产业发展纪实、政策情景解读等，提升信息可读性与吸引力，切实加深群众对中宁枸杞产业的全面认知与深度了解。三是“需求导向+内容深耕”。通过 12345 政务热线、网民留言、产业调研企业座谈等渠道梳理群众高频关切事项，聚焦枸杞产业补助申领、技术服务、质量监管等核心领域，细化公开内容要素。建立公开内容审核“双把关”制度，由业务负责人审核内容精准性，办公室审核表述通俗性，确保公开信息既全面详实，又通俗易懂，切实满足群众精准获取信息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南街大庆西路2号；邮编：755100；联系电话：0955—5022141；邮箱：znxgqb@163.com。）